防疫期间律师会见健康承诺书

为配合公安监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遵守监所防疫工作相关规定，配合监所各项防疫措施；

2.如实回答有关个人健康、出行轨迹、来往地区等情况的询问，如实登记个人信息，不瞒报、谎报；

3.自今日起30天内没有外省市及疫情重点国家旅行史、居住史或疫情重点地区、国家人员接触史；

4.承担因违反监所防疫措施或瞒报、谎报相关情况的相关责任。

以下内容请如实勾选（有2、3、4项所述情况的，须在承诺书背面写明旅行居住地区、往返日期、接触人员所属地区、接触时间）

1.是否有发热、干咳、头痛、乏力、呼吸道感染等症状：否；是。

2.是否有截至今日30天内外省市及疫情重点国家旅行史：否；是。

3.是否有截至今日30天内外省市及疫情重点国家居住史：否；是。

4.是否有截至今日30天内疫情重点地区、国家相关人员接触史：否；是。

签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 律师执业证号（或身份证号）：

手机号码：        日期：2020年  月  日

防疫期间律师会见律师事务所审查意见书

　　　　　　看守所：

经审查，本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  提出的会见申请，属于必要会见情形，该律师承诺30天内无外省市及疫情重点国家旅行、居住以及与疫情重点地区、国家人员接触史。目前，该律师身体健康，无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乏力、恶心呕吐、腹泻、结膜炎、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。结合律师事务所掌握的情况，本律师事务所认为该律师赴看守所会见无健康风险隐患。请贵单位予以审核并给予安排（律师会见健康承诺书附后）。

感谢贵单位的支持和帮助！

律师事务所（公章）:

 律师事务所主任（签名）：

  2020年   月   日